

學校從事戶外教育是有門檻的： 從某國小意外事件談起

任繼孔*

借調 臺東縣延平鄉桃源國小擔任教學訪問教師

摘 要

對熱衷戶外教育，相信把學生帶到戶外進行學習對孩子是深具教育價值的老師們而言，108 課綱將「戶外教育」明文納入，國教署與體育署徵選與補助老師們提出戶外教育與山野教育活動方案，現階段許多環境教育、體驗教育等也會藉由戶外教育的形式實施，許多原住民區域的學校轉型為實驗教育，在民族教育課程中也有相當程度的藉由戶外教育的形式實施課程內容。看來學校、老師帶學生進行強度較一般校外教學為高的戶外教育限制似乎降低了不少。臺灣山海景觀豐富，無論從地質、生態、環境、物種、人文、歷史、運動、休閒等任何一個面向而言，可發展的教學資源極為充沛，況且地理距離又不遙遠。在這樣優良的條件之下我們還只是把學生綁在教室中進行知識的學習，就只因為這樣是不會發生意外，只要管搞好成績對家長好交代的嗎？

儘管從事戶外教育，走進山野的好處甚多，但是學校、家長、教育局處對於從事戶外教育仍然疑慮重重，這嚴重的限制了有意願、有能力從事戶外教育的老師。經常我們會在研討會上聽到某校分享的戶外教育經驗，總是令臺下聽講者無盡的羨慕與讚嘆，Q & A 時間大家問的不外乎：裝備是自備的嗎？預算多少？經費補助怎麼來？怎麼說服家（校）長？學生是自願參加的嗎？怎麼進行行前訓練？老師你懂好多喔……本文想要對一般校外教學與戶外教育，甚至是山野教育進行定義上的劃分，從 6 個向度來談學校與老師進行實施戶外教育之前應該有的準備，進而論及實施戶外教育應具備哪些能力門檻，並談談帶領學生進行戶外教育前應進行怎樣的評估，末尾提出五點建議作為結論。

關鍵字

戶外教育、校外教學、現實困境、能力門檻、學生的評估

* 臺北市國語實驗國民小學

學校從事戶外教育是有門檻的： 從某國小意外事件談起

任繼孔

借調 臺東縣延平鄉桃源國小教學訪問教師

前言

在我 37 年的教師生涯當中，「帶學生出門」向來被視為洪水猛獸，學校校長與家長絕大多數避之唯恐不及，反對沒那麼明顯的也都或多或少的表示不怎麼支持的態度。儘管教育部早在民國 97 年就訂定了「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實施戶外教育要點」，接著在 103 年發布「中華民國戶外教育宣言」以及其後的「中華民國戶外教育宣言 2.0」，在 108 課綱將戶外教育明文納入配合 12 年國教，課綱所列課程設計應適切融入戶外教育的議題，表明戶外教育為 12 年國教核心素養實踐的途徑，視戶外教育為課程的一部分。

其後更進一步的訂定了「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實施戶外教育自主學習課程試辦計劃」與「國民中小學辦理戶外教育實施原則」鼓勵學校自行規劃辦理戶外教育學習活動，明定以每學期辦理一次為原則。看起來承認戶外教育存在的必要與現實，教育主管當局也似乎也開始採取較為開放的態度，基層教師推展戶外教育好像也有了依據。但是實際上這僅代表教育政策的走向，不足以作為法源依據。(<https://outdoor.moe.edu.tw/home/about/faq.php> 戶外教育資源平台網站/首頁/關於戶外教育/戶外教育 Q & A)。

戶外教育的價值，已有太多的教育學者論及，毋須在此贅述。但現階段有志於推動戶外教育的學校或老師，在執行時必須面對一道道的天塹是不爭的事實。到底從事戶外教育遭遇的困境與阻礙是什麼？要用怎樣的形態與程度進行戶外教育？戶外教育該包含哪些項目？應該進行怎樣的準備？會考量哪些方面的技術門檻？哪裡有訓練或研習的管道？適合跨校進行嗎？有沒有明確指標可供依循參考？哪裡適合學校進行戶外教育？有沒有違反什麼法令……

本文就學校推行戶外教育的實務層面總結一些經驗，整理出一些看法供大家參考，並就教於各位先進。

從事戶外教育的現實困境

長久以來，學校熟悉的教育型態是課堂中的教學。尤其是工業革命以來，學校一直以這樣有效率、有系統的方式培育了大量人才，但是這樣的方式卻有著偏重記憶與反覆練習的問題。學習的知識、方法和技術欠缺實境驗證，這也造成了眾所週知，為人詬病的缺失。無論

中外，對此現象提出學習必須與生活情境有所連結，進行教育的改革，戶外教育便是其中不可欠缺的要素。但是當我們著手進行戶外教育之際又會遭遇怎樣的困境？該如何解決呢？

首先，我們無可避免的是面對無論是來自教育局處、校長主任、家長的疑慮及擔憂。這對民族性缺少冒險因子的我們而言這是難以克服的障礙，即便有了來自教育部政策宣示與條文，實際上絕大多數仍還是動彈不得。

其次，教育現場對實施戶外教育十分的陌生，走出戶外進行教學本來就不是學校與老師們擅長的事（至少精通此道者如今在學校仍屬少見），尤其是要帶著孩子們進行如獨木舟、溯溪、攀樹等強度較高的戶外教育活動時，欠缺專業加深不信任感，更造成前述的擔憂加劇。

第三，由於對戶外教育的陌生，學校及老師設計課程時經常糾纏於一堆名詞之中，搞不清楚自己要的是什麼樣子的戶外教育？要有什麼樣子的能力才能進行戶外教育？造成的結果不外有：要不就視戶外教育為洪水猛獸，避之惟恐不及；要不就是徒具形式，只要把學生「帶到教室以外的地方」就好；有的以「活動」的方式辦理，外包了事；也有的單憑一腔熱血，興致勃勃卻不知天高地厚就把學生帶出去，每次都靠上天眷顧，誰知道好運氣什麼時候會用完？

第四，不具備專業技術與裝備就外包吧～但是外包卻又掙扎在這是教學不是活動，而外包總是屬於後者，難以談上教育與學習的內涵。加上採購法等法令限制，專業的戶外活動指導員提供的服務未必有資格投標，而且他們提供的專業也一定不便宜，但是學校招標向來是採價格標，而且家長無論如何都會嫌活動太貴……

第五，戶外教育講究課程。根據課程理論，課程包含許許多多的教學活動、以及非教學活動。其中，非教學活動就是規劃教學的會議或其他主要由教師們參與的相關活動，其目的在將這些教學活動依據特定的教育目標，進行系統性與程序性的安排。因此，整體來看，教學活動只是課程中的一部分，要再加上系統性教學活動的規劃、執行及評估工作，這個整體活動才是課程。學校規劃戶外教育，進行規劃的老師們對於課程要如何跨領域統整，主學習、副學習和附學習應包含哪些的內容？項目彼此間如何搭配欠缺能力與經驗，更遑論臨場學習活動的帶領與解說的能力。凡此種種，都不是長時期習慣教室環境，執行課本上既定內容的一般老師嫻熟的。戶外教育的課程要求比單純的戶外教學活動複雜得多，執行技術更是比教室教學要複雜且吃重。

第六，讓不是戶外活動者的老師帶領孩子從事戶外教育根本就是緣木求魚。雖然熱愛戶外活動的未必可以成為戶外教育者，但是一位戶外教育者必然是熱愛戶外活動的。最簡單的來說，老師自己都足不出戶，哪會知道有什麼場域可以帶學生從事戶外教育？然後帶出去了又可以做什麼？

第七，現今教育環境的改變，親師關係的緊張讓老師不願意去招惹這種麻煩！坐在教室裡就已經動輒得咎，被投訴之後通常教育局處和校長主任的態度往往令老師懷疑他們只顧息事寧人，至少出來主持公道的意願和勇氣都沒有。加上過時的法令與行政命令對現今宣示的政策造成矛盾，限制了戶外教育的施行。不出事則已，一旦出事之後家長拿著法令與行政命令指責學校和老師「違法」，一旦如此，就什麼都甬說了！

最後，裝備的選用、籌集、保管、維護，公用裝備和個人裝備的區別都是問題，尤其當家長認為學校應該提供裝備時問題更大。你告訴他們睡袋是貼身使用的裝備，應該自行準備時，他們就一定會說反正偶爾才用一次，何必呢？

校外教學？戶外教育？山野教育？

教育部在 103 年發表「中華民國戶外教育宣言」定位戶外教育是泛指「走出課室外」的學習。如此空泛的定義對學校決定實施何種規模與內涵的戶外教育沒有幫助。一方面，千萬不要把校外教學與戶外教育等同視之，這往往是發生意外的主因。但是把戶外教育和山野教育等量齊觀，這無形中加重了對專業服務、裝備和技術的要求等級，有的時候難免小題大做。

在教育部「戶外教育資訊平台」裡這麼闡述的：「戶外教育和校外教學或戶外教學有和異同？」

在英語系國家，與在戶外環境學習相關的名詞很多元，例如戶外教育(outdoor education)、戶外學習(outdoor learning)、戶外教學(outdoor pedagogy)、課室外學習(out of classroom learning)、田野調查(fieldtrip)、場館參訪(visit)、遠遊(expedition)等，這些教學方式各有不同的教學重點和操作方式。若從學校角度觀之，其最大的共同特點是「在校外學習與學科有關的知識與能力」。因此，國外也有教育文獻將這類的教學方式統稱為校外方案(out-of-school program)。

但不論如何，戶外教育(outdoor education)仍是最常見且內涵最廣的，因為若從一般大眾皆可理解的角度，又要能容納各種學習目標和教育哲理、且能允許最多樣的學習者參與教學等特點，則戶外教育是最能包含所有運用戶外及課室外環境進行教學的最佳名詞。國內對戶外教育的看法主要從學校教育的觀點，視其為輔助正式課程的一種教學活動。但國外視戶外教育為一個教育領域，其含括層面包括活動或教學單元以外的規劃、準備與評鑑工作。因此使用戶外教育一詞會較校外教學更注重教和學的內涵，而非僅關注於活動安排。
<https://outdoor.moe.edu.tw/home/about/faq.php> 戶外教育資源平台網站/首頁/關於戶外教育/戶外教育 Q & A)。

通常我用以下的定義更簡單區別校外教學、戶外教育和山野教育：

1. 校外教學：傳統上學校或老師主辦當天往返的參訪行程。老師扮演的角色頂多是導遊、領隊、導覽。
2. 戶外教育：學校或老師主辦當天或隔宿往返的活動行程，有設計過的課程作為活動內容，老師往往必須扮演解說員的角色。如解說必須委外，老師也必須事前和進行解說的人員協商解說內容與重點。補助與計畫申請單位是教育部國教署。
3. 山野教育：活動範圍更大，活動強度更高，天數更多，活動要求更專業的行程，活動中執行課程更為複雜，執行難度高。老師除了必須扮演解說員的角色，也必須同時擔負活動指導員的角色，否則很難掌握隊伍。如必須委外，老師也必須事前與承包執行單位協商活動全程內容與重點並釐清分工。補助與計畫申請單位是教育部體育署。

建議學校與老師該有的首要考量

行筆至此，便知戶外教育不是單純的把學生帶出門上課這麼單純。戶外教育的好處，恐怕大家都可以說出一套，但是落實與執行，可能差別就很大。不管是怕事卻步、敷衍了事或是暴虎憑河、思慮不周，這些都不該是學校面對戶外教育應該具有的態度。看今年（2021）4月發生事故的學校，三年前轉型並核定為原住民族實驗學校，歡歡喜喜的列出民族課程，包括族語、山林文化、家屋傳承、漁獵等等。然而這次出事之後，就停掉了漁獵課程。

這樣問題就解決了？

這不是因噎廢食是什麼？

如果漁獵是傳統文化，那麼事故之後就不是了嗎？試問這樣子文化還要如何傳承？如此邏輯不就如同沉船之後就把所有的船隻拉上岸，從此雖不再有船隻沉沒，但這豈是我們造船的目的？所以問題的核心不在於學校要不要實施戶外教育，而是學校有沒有能力實施戶外教育，也就是說學校是否有足夠的專業實施戶外教育。如果沒有或不足，在沒有完成培訓及研習之前，不能放行一定強度以上的戶外教育（客觀的來說，就是強度評估在風險意識矩陣統整分數4分以上的。沒錯，以學校和家長的玻璃心，就只能給4分的基本分！）。

從教學專業與風險管理（既然安全至上，那就必須要有風險管理能力和概念！不必質疑學校有必要涉獵這個領域的專業嗎？心裡會打問號代表你離戶外教育還很遠……）的角度上來談學校實施戶外教育的門檻：專業，唯有專業使人信服！而且只有專業，才能和家長展開溝通！

這裡提出學校進行戶外教育門檻的 6 個向度供大家討論：

1. 課程內容的專業（知道該教什麼）

- 1-1 了解課程的教育理念及學習目的。
- 1-2 明瞭並熟練授課內容的知識或技能。
- 1-3 了解單元內教學活動的教授順序。
- 1-4 有能力規劃學習內容。
- 1-5 明瞭如何營造高峰經驗，豐富學習。
- 1-6 有足夠的背景知識和素養。
- 1-7 理解該內容具有的科學依據。
- 1-8 能理解除了自己以外，何處有可以尋覓勝任課程的專業人員或機構。

2. 傳授課程內容的專業（知道該怎麼教）

- 2-1 清晰流暢的口條及解說技巧。
- 2-2 和善但堅定的授課態度。
- 2-3 了解各種教學方法的適用時機與應注意的細節。
- 2-4 能營造安全、互信和正向的學習氛圍。
- 2-5 能運用多元優選的教學策略達成教學目標。
- 2-6 能熟練運用教具或媒材。
- 2-7 能評析教學教材與教學方法，並適時調整。
- 2-8 指導觀察技巧及紀錄方法。

3. 一定程度的野外活動能力和經驗（活動指導員的素養）

- 3-1 有參加過一定次數（以 8 次隔夜，總時數 500 小時以上為基準）的野外活動經驗。
- 3-2 有足夠的野外生活能力與裝備。
- 3-3 二年內至少 5 次有過夜的野外帶隊經驗（宿營不算）。
- 3-4 有能力檢點裝備，並能進行簡易維修。
- 3-5 有至少 3 張專業證照（含 C 級教練證），其中至少有一張為水域活動，一張攀登。
- 3-6 百岳至少 5 座或中級山 6 座（以登頂照為憑）。
- 3-7 能夠熟練使用指北針與 GPS，熟練使用離線與紙本地圖，報讀 TWD 座標與經緯度座標，具有導航能力。
- 3-8 有能力規劃合理的活動行程。
- 3-9 具有熟練的 LNT 野外生活技術（至少具有 LNT Tranter 資格）。

4. 帶隊技巧的專業（掌控隊伍節奏的能力）

- 4-1 能明瞭什麼是戶外領導並具有戶外領導的能力。
- 4-2 能理解什麼是 LOD，並熟練操作。
- 4-3 能理解什麼是 STAG，並熟練操作。
- 4-4 明瞭領隊的職份，並確實執行。
- 4-5 能有效，合宜的掌控團隊紀律與學生情緒，以維護基本的活動安全。
- 4-6 能適時鼓勵學生，提振團隊士氣。
- 4-7 能洞察團隊潛在危險因子，並有效掌控或排除。
- 4-8 有能力帶領團隊全程落實 LNT。
- 4-9 判斷營隊現在狀態的能力。

5. 安全維護的專業（平安回家的保障）

- 5-1 具有相當程度的野外急救能力（至少 Wafa 或 EMT-1）及水域救生能力。
- 5-2 團隊中活動指導員與學員比例，活動指導員資格限定應有明確規範。
- 5-3 能夠撰寫風險管理企畫書與緊急行動計畫。
- 5-4 能熟練操作風險管理矩陣，辨識活動風險程度。
- 5-5 能了解應如何對學校及家長進行風險溝通。
- 5-6 明瞭活動前、中、後的風險企畫、應變與檢討的程序，並完成書面作業。
- 5-7 蒐集並分類建檔相關山難與事故的報告或報導，以積累足夠的案例知識。
- 5-8 學校有明確的風險管理政策與留守、應變機制。
- 5-9 學校有明確的風險評估機制，作為判定戶外教育是否放行的客觀基準。

6. 課程所需後勤作業規劃的專業（活動順利的基礎）

- 6-1 有能力規畫人事時地物，衣食住行育樂等需求。
- 6-2 能依據活動需求合理估算活動經費。
- 6-3 有足夠能力安排、掌控活動後勤需求。
- 6-4 能撰寫並執行活動企畫書。
- 6-5 於事故發生時建立聯絡管道、安排疏散、後撤事宜。
- 6-6 明確進行活動前風險告知、健康聲明、家長同意與意外投保等必要的文書作業。
- 6-7 對於前進帶隊指揮與後備留守，活動前課程設計與活動中課程執行，後勤採購與行政作業，緊急應變處理程序等學校有明確的區分及作業規劃。
- 6-8 有客觀評估的規準，評估戶外教育活動是否得以放行。

能不能帶學生出門前的另一考量

前述六個向度是針對學校課程設計、課程與活動執行、人員資格要求、行政作業、應變處理的規劃。對於參與活動最重要的學生，該用怎樣的指標評估他們是否合適帶出門？從這一次學生溺斃事件的新聞報導不難看出老師對學生的控管能力不足（學生執意要去撿柴，老師卻無法有效制止），顯見平日在校班級經營與常規要求成效不彰，這樣的學生要帶出門營隊承擔的風險便顯得異常沈重！以遊玩、遊樂的心態從事，孩子的活潑調皮在野外成了無法駕馭的脫韁野馬，鬆散的管理與蠻不在乎的態度讓大家對環境中潛在的危險因子毫無警覺。3 位老師看不住 10 個孩子，最後發生孩子溺斃在四周地形單純的潭水中的憾事！學生走上岩石時老師在哪裡？在做什麼事？為什麼制止時孩子不從？一連串的不注意、沒關係終於釀成災禍，然後現場卻沒有能力立即處理……

所以一個圓滿的，安全的戶外教學，學生是有相對責任的。

這裡，再提出帶領學生參加戶外教育前的評估的項目供大家討論：

1. 平日在校時班級經營的狀況如何？師生相處與溝通是否沒有阻礙？對老師下達的要求與指令是否能夠完成？
2. 學生是否容易被指揮？接受訊息的強度如何（只用一般音量即可還是必須疾顏厲色，甚至是多次高聲吼叫）？
3. 當老師說話時，老師會用什麼方法讓學生在最短時間內安靜下來，並專注的看著老師？
4. 學生中有無需要特教服務的孩子？如何安排與照顧？
5. 學生是否有 LNT 的觀念及能力？
6. 學生是否適當分組？有沒有操作 LOD 的經驗？
7. 學生是否如期參加行前講習與訓練？裝備檢查的結果如何？
8. 行前應該簽署並繳回的文件是否齊備？文件上的內容是否確實明瞭？
9. 他們是第幾次出門？
10. 如有健康照護需求的學生，攜帶的藥物是否齊備？數量是否足夠？健康狀況是否能支持他參加並完成這次活動？
11. 有沒有學生在出發前才生病或受傷的？
12. 學生是否了解萬一發生事故時必須聽從指揮並有可能撤退的事實？
13. 如果不只一個班級參加，甚至是營隊型態，誰能擔任營隊的領隊？前述 12 點是否必須再仔細評估，尤其是營隊可指揮程度。

結語與建議

儘管從事戶外教育所面臨的困境重重，門檻又多又高。但是戶外教育是如此吸引著我們，另大家前仆後繼投入其中，因為帶領孩子們以天地為教室的吸引力無法阻擋啊！

紅十字會急救教材在「急救概述」的篇章一開頭就提到把「意外傷害」改稱「事故傷害」的原因就在於絕大多數傷害的發生都是因為疏忽導致，所以是可以在事前透過種種措施加以預防並降低傷害程度的。戶外教育對學生帶來的效益是全面的、宏大的、無可取代的，但是「安全」卻是帶學生出門最大的隱憂，也是最無法承擔的責任。這是事實，但是面對這樣的事實，總承事責的當然機構：教育局處和學校會如何面對？是一味禁止，因噎廢食？還是提出有效策略因應，辦理訓練與研習幫助學校有能力完成準備，跨過門檻？

既然戶外教育已成趨勢，從教育局處至學校甚至於家長，對學校如何實施戶外教育，在方法、流程、人員資格及培訓等都必須清楚明瞭，並予以足夠的重視。不要到了發生事故之後，再來檢討、究責，再來說什麼「學校沒有風險意識」云云，當知光有意識卻無力執行，有什麼用？

最後提出以下建議作為總結：

1. 學校及老師對戶外教育是陌生的，但是有興趣的不少。與其每次在研習聽某校發表的戶外教育活動之後總是投以羨慕眼光，然後千篇一律的都是「好好喔，你們學校都可以」、「裝備哪裡來？」、「活動怎麼安排？」、「怎麼溝通家（校）長？」、「補助有多少？」、「你們怎麼會那麼多？」……不如教育局處應該成立戶外教育中心，借調已具有戶外活動指導員資歷的教師與有能力設計跨領域課程的教師，發展、收集並評估適合各年級進行戶外教育的場域與活動方案，提供給編制內各級學校教師參考。同時鼓勵各校自行發展並實作戶外教育方案，並給予獎勵。
2. 縣市政府教育局處有這個責任與必要針對戶外教育的各項軟、硬技能舉辦研習與訓練，尤其如戶外領導、LNT、野外急救、攀岩、溯溪、獨木舟、攀樹等等可授證項目進行培訓，協助取得證照。有足夠的專業訓練及專業人才方能提高戶外教育活動品質，確保活動安全，降低家長對於安全的疑慮。
3. 專業戶外活動器材、裝備的選用、維護、保管、出借等交由戶外教育中心統籌辦理，以維持裝備的妥善率及操作時的安全性，並降低各校與學生經費及管理上的負擔與專業性的不足。
4. 爾後戶外教育活動方案的補助，除評審教學活動內容設計之外，該校是否具有經專業儲訓領有合格證照的人員應一併列入評比標準，以鼓勵學校、老師參與培訓。

5. 鼓勵教師成群組，彼此互相支援，共享資源。

在哀嘆一條幼小生命逝去之際，能夠記取教訓，對現況有所改進才不會浪費他的犧牲。不然我們永遠只能原地踏步，除了政策宣示與舞文弄墨，吊吊書包之外什麼也做不了。